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工信豫咨字（2024）第 0002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03 号），要求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确保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

为落实文件要求，2021 年 9 月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周口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对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资金项目规划的批复》（周教安〔2021〕56 号），批复扶沟县城关镇红旗小学新建 3000 平方米教学楼一栋，含化粪池、下水道及地面硬化，扶沟县包屯镇中心小学新建 1700 平方米教学楼一栋，含化粪池、下水道及地面硬化，扶沟县崔桥镇曹岗小学新建 216 平方米房屋一幢。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由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共同验收通过，已投入使用。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1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总体得分为 87.80 分，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统筹资金优先保障校舍安全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积极协调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和自由财力，优先保障校舍安全，积极推进贫苦地区消除“大班额”、乡镇寄宿制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

（二）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实行了学区与施工区隔离制度，杜绝了伤害师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签订的勘察、设计、监理、代建合同中均无合同签订日期。代建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代建管理费费率。实际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

2.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未按豫政办〔2014〕180号文要求进行校舍安全年检、未进行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

（二）验收流程不规范。

1.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受益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五方进行了验收，扶沟县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为项目代建单位、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做为项目建设方均未参加项目验收工作。

2. 城关镇红旗小学于2023年6月2日，通过五方验收合格。查看城关镇红旗小学6月2日公众号发现，6月1日学校举办2023年少先队员入队仪式时教学楼外立面尚未施工完成。

（三）项目开工、完工不及时。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周口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周教安〔2021〕56号文，批复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1月，计划竣工交付使用时间2022年5月。受疫情影响，该项目2022年6月开始招标，2022年7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150天。包屯镇中心小学、城关镇红旗小学开工日期分别为7月17日、7月19日，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验收日期为2023年3月3日、2023年6月2日，分别超出合同约定

79 天、168 天。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教育体育局联合下发周财预教〔2021〕16 号文，批复该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 647.20 万元。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县级配套资金 347.00 万。

该项目实际使用中央和省级资金支付工程款 295.20 万元，占拨付资金的 45.61%，使用县级配套资金支付 492.10 万元，超出拨付资金 145.10 万元，超出比率达 41.82%。

（五）预算编制不准确、竣工决算不及时。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编制上报的项目投资额中未包含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内容，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项目 2022 年 6 月完工，至 2023 年 10 月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未进行竣工决算。

五、改进建议

（一）严格制度执行，保障实施效果。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教育厅等 14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4〕180）文件要求执行，每年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情况组织一次排查，并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信息通报和公告。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关键条款内容应加以明确，并严格按合同执行，避免经济风险的发生。

（二）规范验收流程，提高质量管控。

高度重视验收工作，避免未完工已验收情况的发生。扶沟县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为项目代建单位、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做为项目建设方应积极参加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质量进行总体把控。待竣工结算后及时办理资产及产权移交手续。

（三）提高实施效率，保障项目进度。

扶沟县教育体育局做为项目建设方，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指派专门人员定期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协调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竣工。

（四）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扶沟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保障专款专用，杜绝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的现象发生。

（五）完善预算编制内容，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计划项目投资额时，除工程直接造价外，应涵盖项目前期费用、监理费及为完成工作任务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对已完工项目应督促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产权移交手续。